#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韩城市公安局芝川派出所标准化智慧化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韩城市西峙路与普照路十字德兴商务608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CT-2025-019号

项目名称：韩城市公安局芝川派出所标准化智慧化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766,8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韩城市公安局芝川派出所标准化智慧化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766,8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766,8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装饰装修 | 韩城市公安局芝川派出所标准化智慧化建设项目 | 1(项) | 详见工程量清单 | 3,766,800.00 | 3,766,8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韩城市公安局芝川派出所标准化智慧化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韩城市公安局芝川派出所标准化智慧化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单位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无在建项目，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六个月内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4）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5）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社保缴纳凭证；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4 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5: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韩城市西峙路与普照路十字德兴商务608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 07月 01日14 时30 分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韩城市西峙路与普照路十字德兴商务七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①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谢绝邮购；

②请投标单位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④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韩城市公安局

地址：韩城市新城区北二环

联系方式：0913-52968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韩城市西峙路与普照路十字德兴商务608室

联系方式：0913-52074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女士

电话：0913-5207458